

摘要	
涉及人士	X 公司 – 主板上市公司 甲先生 – X 公司董事 甲公司 – 甲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乙先生 – X 公司董事，甲先生的兒子 乙公司 – 乙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事宜	X 公司是否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del>8125</del> 條，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而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del>14A.81、14A.82 及 14A.83</del> <del>14A.25–14A.26–14A.27</del> 條
議決	有關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del>8125</del> 條合併計算

### 實況摘要

1. X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和投資。
2. X 公司擬與乙公司簽訂使用協議，准許乙公司使用一幢商業樓宇（「商廈」）內的若干車位，為期三年（「特許協議」）。X 公司指，乙公司獲准使用上述車位，主要是作商業用途，並可將該等車位再分判給第三者使用。
3. 過去 12 個月內，X 公司簽訂協議，將商廈內的兩個商舖租給甲公司，為期兩年（「新租約」）。X 公司指，甲公司已租用該等商舖數年，新租約只是重續過往的租約。有關商舖只出租予承租人自用，不得轉租。
4. 由於甲公司及乙公司均為 X 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新租約及使用協議（統稱「有關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5. 按百分比率計算，新租約及使用協議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76(1)31(2)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可獲全面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若兩者合併計算，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33(3)條的披露規定。

### 考慮事宜

6. X 公司是否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將有關交易合併計算而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 適用的《上市規則》

7. 《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上市發行人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

~~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本交易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在這些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須遵守該等關連交易合計後所屬類別的有關規定。.....~~

8. 《上市規則》第 14A.8226條規定：

本交易所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會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等交易是否：

(1) 該等交易是否為上市發行人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2) 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3) 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集團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1) 為上市發行人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進行；~~

~~(2) 涉及收購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團公司的證券或權益；~~

~~(3) 涉及收購或出售一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

~~(4) 合共導致上市發行人大量參與一項業務，而該業務以往並不屬於上市發行人主要業務的一部分。~~

9. 《上市規則》第 14A.~~8327~~條規定：

~~本交易所可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本交易所可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以決定合計後之交易所屬的類別。~~

## 分析

10. 關連交易的規則是要確保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發行人會考慮到股東的權益，特別是要防止關連人士（如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利用其職位取得利益而損害少數股東的利益。為達致此目的，關連交易一般都要披露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11. 合併計算的目的是防止發行人將大宗交易「分拆」為規模較小的交易，以期這些規模較小的交易各自進行規模測試時，均不會觸及有關上限而要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若有連串交易全部均於 12 個月內完成或屬彼此相關者，聯交所可能會要求發行人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
12. 《上市規則》第 14A.~~8226~~條載有聯交所在引用合併計算規則時所考慮的因素(但並非包括所有情況)，希望可以作為指引，讓市場對聯交所在哪些情況下可能要求合併計算有所掌握。在釐定某一個案內的某些交易是否須作合併計算時，聯交所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13. 合併計算的規則適用於一次過關連交易，也適用於一般涉及商品及／或服務提供的持續關連交易。在釐定應否將連串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聯交所亦會考慮有關交易的性質是否相似，因為這可以顯示交易有否被「分拆」。《上市規則》第 14A.~~8327~~條規定，聯交所可能會考慮將所有與同一關連人士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
14. 在此個案中，新租約及使用協議都是在一段期間內持續進行的交易。鑑於甲先生與乙先生的關係，甲公司與乙公司為「互相有關連或有其他聯繫的人士」，兩宗交易均屬《上市規則》第 14A.~~82(1)26(1)~~條所指的情況。
15. 聯交所考慮了以下因素，而照這些因素來看，有關交易實際上並無關連或聯繫，亦不涉及將一宗交易「分拆」為多宗規模較小的交易的問題：

- 有關交易並非按照 X 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之間訂立的總協議進行。
  - 儘管新租約及特許協議涉及的物業位於同一樓宇內，該等物業的性質及用途均不同。
  - 有關交易符合甲公司的主要業務，《上市規則》第 14A.~~82(3)26(4)~~條所述的情況並不存在。
16. 聯交所同意，純粹因為《上市規則》第 14A.~~82(1)26(4)~~條所述因素存在而斷定須進行合併計算並不恰當。

#### 議決

17. 有關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25~~條合併計算。